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13号

申 请 人：康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康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周口某某项目的买受人，申请人通过EMS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某某项目的“1.某某的预售资金用款计划；2.某某的预售资金书面调用用款核实意见”。2025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对申请人所申请信息未予公开。首先，被申请人未对预售资金用款计划进行实质性审查，审查义务履行不到位，属于对信息的定性错误。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需同时满足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经权利人

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三个要件。但被申请人仅告知涉及商业秘密，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并未要求第三方举证证明：协议中哪些具体条款不为公众所知悉，该条款如何具有商业价值，第三方已对该条款采取何种保密措施（如签订保密协议、设置访问权限）。预售资金用款计划并不符合商业秘密的定性，是被申请人可以公开的信息。其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过程性信息包含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是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的决策讨论过程中，对于是否作出或如何作出某行政行为产生的各种观点、意见，这些观点、意见可能与最终对外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尽一致。而根据《周口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书面核实意见是在完成资料核实和现场勘验后出具的，并非过程性信息。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违法，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5年10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于2025年10月27日作出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通过邮政EMS快递方式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告知。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经核查，某某的预售资金用款计划信息，虽由被申请人监管，但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是为了规范商品房预

售资金的使用，该资金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有，资金的使用计划等信息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财务信息，故上述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商业秘密的规定，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申请人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作出不予公开的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针对某某的预售资金书面调用用款核实意见。该信息是行政机关在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职能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不违反强制性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康某某是周口某某项目的小区业主，该项目位于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西侧、某某大道北侧。为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申请人于2025年9月30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某项目的“1.某某的预售资金用款计划；2.某某的预售资金书面调用用款核实意见”。2025年10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如下：1.您申请的第一项信息涉及第三方（开发企业）的商业秘密，经征求第三方意见和审查，该政府信息公开后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三十二条、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情况说明见附件）。2.您申请的第二项信息属于本机关在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职责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对该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被申请人经书面征求第三方周口某某项目开发商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意见，该公司作出《关于某某预售资金的情况说明》，称公司财务信息属于公司机密，不同意公开关于项目预售资金第详细信息及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单；2.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某某预售资金的情况说明；3.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本案中，关于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某某预售资金用款计划，因该信息涉及第三方公司的相关权益，被申请人经书面征求第三方公司周口某某置业有限公司意见，该公司作出明确回复公司财务信息属于公司机密，不同意公开相关文件，故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符合规定。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对申请人申请的某某的预售资金书面调用用款核实意见，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预售资金监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周建办依申复〔2025〕XX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8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